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张翀宇董事长

序号	会议议程	文件号
1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人员到会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有效性,介绍会议主要议题，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文件之一
3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文件之二
4	股东发言、讨论	
5	填写表决单后休会，由现场选出的计票人进行表决单清点，由现场选出的监票人监票，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6	公布表决结果	
7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	会议结束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报如下：

一、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四、会议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议案之一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沈童，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恒生物、莱斯

信息、恒鑫生活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莱斯信息、埃科光电、万邦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阳光电源(300274.SZ)、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童、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招标选聘定价，容诚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1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所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综合考虑公司战

略发展需要并经审慎评估，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事前对容诚所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容诚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议案之二

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否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9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0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